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 公告

邵东政字〔2021〕1号

2020年10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0)政国土字第991号〕批准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邵东段）补征地项目征收土地0.2728公顷，其中：耕地0.1882公顷，林地0.0598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用地项目名称：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邵东段）补征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邵东市杨桥镇枫树居委会、周官桥乡洪杨村，四至详见红线图。
- 三、被征地单位及征收面积：邵东市杨桥镇枫树居委会、周官桥乡洪杨村，被征收面积共0.2728公顷。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地块号	权属单位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面积总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合计	草地
							小计	旱地	小计	有林地		其他草地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邵东段）补征地	DK239+730基站	枫树居委会		集体	0.2110	0.1882	0.1882	0.1882			0.0248	0.0248
	DK224+940基站	洪杨村		集体	0.0618	0.0618	0.0020	0.0020	0.0598	0.0598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亩）

地类名称	征地补偿区域（片）补偿标准	地类修正系数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
水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2	67080
旱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	55900
园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0.8	44720
林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0.8	44720
其它农用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	55900
建设用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	55900
未利用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0.6	33540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征收城市规划圈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圈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原则上采取集中迁建安置，条件不允许的可采取分散迁建安置。具体按《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带土地权属证书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0）政国土字第991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